

浅谈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主张问题



顾学韬 律师

2018-8-1

全文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国工伤保险待遇主要包括医疗费、康复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外省市就医食宿费和交通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停工留薪期待遇、生活护理待遇、伤残待遇及工亡待遇。如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则由工伤保险基金或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其中停工留薪期待遇（包含停工留薪期内的生活护理费用）、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五至十级伤残，劳动合同到期或从业人员本人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其余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而如果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从业人员发生工伤而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全部承担。用人单位在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后，新发生的费用按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或用人单位予以承担。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企业的基本用工形式，而劳务派遣是补充形式。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下称“派遣人员”）之间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向派遣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那么派遣人员在用工单位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时构成工伤时，向谁（劳务派遣单位还是用工单位）主张工伤保险待遇成为一个问题。

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原则上应由劳动派遣单位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但也有例外情形，如跨地区派遣情形下外省市劳务派遣机构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用工单位代替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了劳务派遣中派遣人员在用工单位伤亡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工伤保险责任单位。但最高院司法解释并未明确派遣人员发生工伤时用工单位是否应该承担法律责任或承担何种形式的法律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的从业人员在劳务派遣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工伤保险责任由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承担，具体认定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而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本市劳务派遣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文件，劳务派遣单位对用工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关于劳务派遣人员工伤待遇赔偿纠纷，笔者查找了上海地区多起案例，发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法院普遍采用“劳动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共同支付派遣人员的相关工伤待遇”的观点，也即派遣人员在发生工伤后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连带赔偿相应工伤待遇，这也更加符合“依法保障工伤职工权益、大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立法本意和司法精神。

相关法律规定

一、《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职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伤亡的，派遣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七、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应在注册地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可由用人单位在生产经营地为其参加工伤保险。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应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保的，应在施工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当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四、《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条 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可以与用工单位约定补偿办法。

被派遣劳动者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用工单位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跨地区劳务派遣的社会保险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务派遣单位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五、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2012）

第四十八条（保险责任确定）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从业人员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从业人员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劳务派遣单位的从业人员在劳务派遣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工伤保险责任由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承担，具体认定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责任由用工单位承担。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六、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本市劳务派遣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五、关于派遣员工发生工伤的问题

派遣员工在本市用工单位发生事故伤害的，由劳务派遣单位或者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向注册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承担申请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领工伤保险待遇等工伤保险责任；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并按国家和本市工伤保险规定承担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及浮动费率等工伤保险责任。

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未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由本市用工单位向注册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按国家和本市工伤保险规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发生工伤的派遣员工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被退回劳务派遣单位的，用工单位应当按《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结清该员工依法享有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该员工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劳务派遣单位按规定分别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劳务派遣单位对用工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关于跨地区劳务派遣的招工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的问题

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市派遣员工的，应当按照本市标准，在本市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办理招工备案手续，并按照本市标准，在本市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未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由本市用工单位办理用工备案手续，并按照本市标准，在本市代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未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且本市用工单位未按规定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的，派遣员工在发生纠纷时要求本市用工单位承担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待遇的，本市用工单位应当先行承担。

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将非本市户籍员工派遣到本市用工单位设在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所在地岗位工作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单位关于规范本市劳务派遣用工管理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三、依法履行社会保险登记和缴纳义务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应当指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依法履行社会保险登记和缴纳义务。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发生在本市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应当依法为劳务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照本市标准，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

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在本市注册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的，由其子公司或者分公司为本市用工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照本市标准，为劳务派遣员工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

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未在本市注册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双方应当在协议中明确由本市用工单位为劳务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照本市标准，为劳务派遣员工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

五、落实连带法律责任

用工单位使用未在本市注册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的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所派遣的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在发生纠纷时要求用工单位承担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以及劳动报酬等待遇的，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先行承担连带责任。